

# 通 知

孟家段水库职工家属及有关人员：

根据《孟家段水库职工工资田 承包地分配方案》（经全体在职职工表决通过）拟将少许剩余土地面向户口在水库、有经营耕地意愿的农业职工子女及家属优先发包（在职、离退休职工除外）承包期一年。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15 日，水库管委会组织核实水库农业人口户籍信息和口粮田分配情况，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核实范围：2022 年 1 月 1 日前户口（迁入或注册）在孟家段水库的农业职工家属、子女（不含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水库户籍新生儿落户登记时间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2、确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前落户水库、此前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分配口粮田、也未在水库承包待业地的农业户口人员即日起至 3 月 15 日前带身份证到水库院内报名并签署承诺声明（文本附后），外迁入人员同时启动原迁出地土地分配情况调查（询问函文本附后）

3、所有符合优先参与承包土地条件的家属、

子女报名（承诺声明）截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16:00；函询调查结果交付时间截至 2022 年 3 月 18 日 12:00；逾期不报名或不按规定时间交付合格的证明文件者视为自动放弃本轮承包机会；报名、签收文件联系人：马义，电话 13514856240、邓旭东，电话 13754051974、尹学明，电话 13947517115；

4、至 3 月 18 日 12:00 相应人员初核结束后由管委会组织公示，将不合格人员严格剔除后制定承包方案确定面积、价格等事项。

5、上述通知具体内容望符合条件的辖区居民相互转告。

此通知

孟家段水库管委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附：1、《承诺声明》文本内容  
2、《询问函》文本内容

# 承 诺 声 明

孟家段水库管委会：

我针对水库管委会优先户口在孟家段水库的家属、子女承包土地一事郑重承诺：我现户籍在孟家段水库，本人非国家公职人员，也无固定工作。此前在任何地方都没有分配到口粮田，如组织核实或公示后涉嫌虚假欺诈我承诺对此负法律责任。并接受单位对此事的惩罚措施（处以承包地原价十倍罚款）。

承诺声明人：                    （签字、手印）

身份证信息：

2022年3月12日

# 询问函

\_\_\_\_\_（乡镇）\_\_\_\_\_党支部、村委会：

现就我单位所辖社区——孟家段水库村居民\_\_\_\_\_（身份证：\_\_\_\_\_）此前系由你村户籍迁入，今发函询问该公民在你村是否已经分得口粮田，恳请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在公示过程中如信息涉嫌虚假不仅影响个人诚信还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请于3月18日前复函，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村委会盖章。感谢配合工作！

顺祝工作顺利！

孟家段水库管委会

2022年3月10日

（函件由本人自带，如需留存请复印。恳请原件加盖签收章后随人转回）

村委会（签收公章）

年 月 日